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290號

原告 謝秉舟

被告 監察院

代表人 陳菊

上列原告因陳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

01 簡易訴訟程序者。」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  
02 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  
03 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04 二、經查，原告因損害賠償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  
05 度附民字第60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  
06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113年度附民上字  
07 第31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上訴。其認臺南高分  
08 院承審法官未詳加調查，率予駁回，涉犯刑法第124、134條  
09 之罪，應速偵查並提起公訴；又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偵辦其告訴之112年度偵字第36525號案，認檢察官未盡偵  
11 查義務，違反刑事訴訟法，涉犯刑法第124、125及134條之  
12 罪，應速偵查並提起公訴。原告以上情向被告陳情，被告以  
13 民國113年7月4日院台業肆字第1130162609號函(下稱系爭函  
14 文)覆以若因事涉犯罪偵查，仍請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  
15 為檢舉或告訴(告發)等語，嗣原告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被  
16 告以113年8月29日院台訴字第1133250020號訴願決定不受  
17 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  
18 分即系爭函文均撤銷，被告對於原告113年6月17日的申請，  
19 應作成准予調查彈劾法官、檢察官之行政處分等語。本件依  
20 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及主張，核非屬地方行政訴訟法院管轄事  
21 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通常程  
22 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3 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24 庭管轄。茲原告具狀向地方行政法院起訴，顯係違誤，依上  
25 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28 法官 楊甯仔

29 法官 余欣璇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3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游士霈